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

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 7月17日107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 1月20日108學年度第 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 3月19日113學年度第 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並以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訂定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定本校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從事研究人員：指本校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專(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
- （二）技術作價投資：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以下稱技術股）。
- （三）新創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或因產品、服務、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經本校認定之公司。

（四）財產上利益：

- 1. 動產、不動產。
-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三、 本要點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係指本校從事研究人員經本校許可執行下列工作：

- （一）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
- （二）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
- （三）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
- （四）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

前項工作，本校應同時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訂有契約。

四、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經本校同意後得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

- （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發起人或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如為本校校長，兼任前項職務須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一項兼任職務，如其他法規有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從事研究人員應配合本校定期檢討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與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

五、 （刪除）

五、 技術股權益分配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股權得採學校與研究人員分別移轉或全部移轉學校方式辦理。採全部移轉本校者，俟本校處分股權後，扣除衍生稅賦及必要費用，再辦理分配。

六、 已離職之從事研究人員不得參加分配，其應分配部份由本校統籌運用。

七、 從事研究人員所屬院、系、所、中心分配部分，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

辦理。

- 八、技術股認列之入帳價值，依政府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認列時點以廠商完成技術股登記，並繳交相關資料為原則。
- 九、技術股歸屬本校權益部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相關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與運用，其處分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校從事研究人員就其與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應主動向本校申報，並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辦理。
- 十一、本校從事研究人員因應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同：
- (一) 當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 當事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簽辦、審議或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前項各款之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有關第一項從事研究人員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宜、審議基準、作業程序及教育訓練，皆準用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之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規定。
- 研究人員應就其與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間往來之資訊等相關資訊，主動向產學營運處申報。
- 產學營運處應就所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並向主管機關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
- 十二、本校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本校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本校知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校申請其迴避。
- 十三、本校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
- 十四、本校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由產學營運處專責管理，並定期公告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